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
號

聯 絡 人：洪昱岑

電 話： 分機 1892

電子郵件：yteh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71023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、附件2-課輔員申請文件及輔導紀錄
1071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，請轉知貴屬師生，並於107年10月5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，並鼓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爰辦理旨揭方案，獎助學生擔任學習課業輔導員，提升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申請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程：申請至107年10月5日(五)截止，並於107年10月19日(五)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通過名單。本中心將依經費來源調整通過申請之件數，相關訊息請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行政公告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、填妥「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表」(附件2)，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擲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2、經審查通過之課輔員，需於課輔結束後提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(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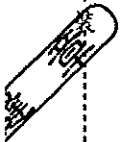
3、相關表件亦可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(中心
首頁→學習促進→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)，
網址：<https://www.ctld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教務處教
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教務處註冊組

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- 100.06.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1.01.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2.6.26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2.10.30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3.12.10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4.09.09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，以增進其學習效能、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受輔導對象

- (一) 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二) 前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三) 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、導師或學生本身，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。
- (四) 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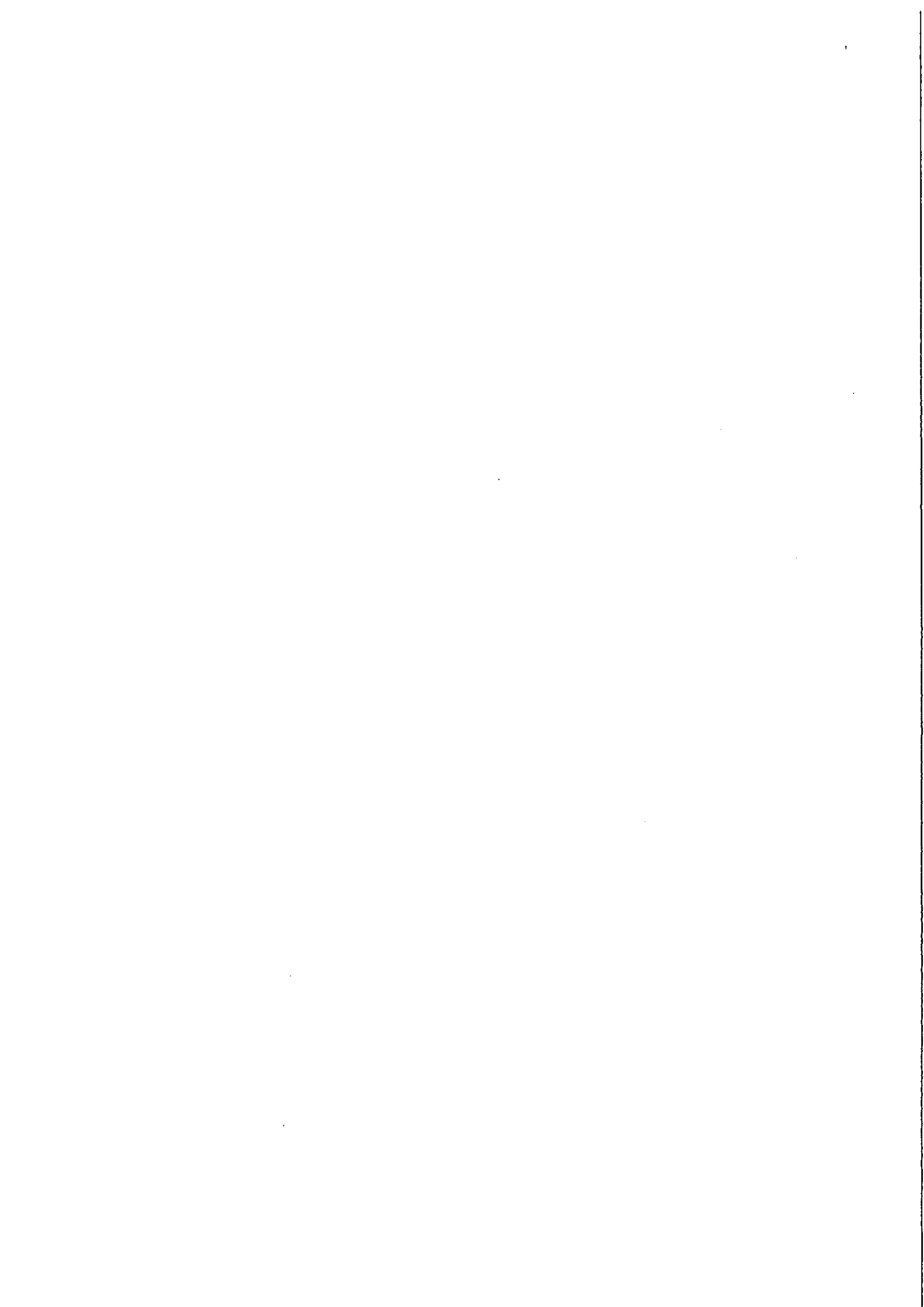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輔導方式

- (一) 各學系於每學期期中預警前、後，由主任導師、學術導師、授課教師、專責導師於系導師會議中共同研商該系學生輔導事宜
- (二)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，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，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，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，由各學系及教學發展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安排，並由專責導師後續輔導。
- (三) 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課業輔導員、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，如特殊教育中心、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)、國際事務處等。

四、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，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、監護人共同輔導之。

五、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

既以為人，己愈有；既以與人，己愈多

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擔任課業輔導員，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同學您申請【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】，分享所學，讓自己的學習更紮實，收穫更為豐富，成為能幫助其他同學跨越障礙、精進學習的課業輔導員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
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,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申請書

一、方案目的

本獎勵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擔任課業輔導員(以下簡稱課輔員)，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。

二、方案申請方式說明

由各學系統籌，媒合需要輔導及願意擔任課輔員的學生，由學術導師或專責導師擔任指導老師。申請者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(一)依受輔學生之不及格學分數為依據，以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次為上學期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，再者為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。請受輔學生提供上學期之不及格學分數與修習學分數，教發中心審查後將另行通知通過申請之課輔員。

(二)終止申請：

1. 課輔員若覺得力有未逮，得向教發中心申請終止擔任課輔員。
2. 課輔員表現不佳者，學術導師可以提出終止並更換課輔員。

三、獎勵金補助方式

(一)每學期輔導次數應達至少 6 次，課輔員於學期結束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及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業輔導學習紀錄」，再交由指導老師評估及提供建議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留存，做為後續獎勵依據。

(二)每學期每名課輔員核發學習獎勵金 5,000 元及服務證明。

壹、申請資料

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課輔員	姓名		學號
	學院/系所		身分證字號 (申請獎勵金用)
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(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
受輔學生(若同時輔導多位,可自行增列)	姓名		學號
	學院/系所		
	上學期修課學分(未通過/總學分)	(/)	
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(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指導老師	姓名		職稱
	服務單位		電話

貳、受輔學生需求說明

參、學習目標(由課輔員填寫)

請簡要說明擔任課輔員對其他同學的協助。

※學生_____ (簽名)已閱讀本學習獎勵方案，並完全瞭解本方案係為充實學生之教學知能，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且願意接受指導老師指導完成學習輔導活動。

課輔員 (簽章): _____ 指導老師 (簽章): _____

系所主任 (簽章)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學習紀錄

(學期結束前繳交)

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課輔員	姓 名		學 號
	系 所		班 別
指導老師	姓 名		服務單位

一、課業輔導成效與心得(課輔員填寫)

輔導科目			
受輔學生 (若同時輔導多位， 可自行增列)		受輔學生接受課業輔導後，學習情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說明：	

次數	日期	課輔時間	時數	課輔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課輔員輔導心得

1. 請敘述受輔學生之學習情形
2. 請問如何協助受輔學生？輔導策略之成效如何？

3. 整體心得

二、課業輔導成效評估表(指導老師填寫)

請評估課輔員課業輔導成效	非常符合	符合	不太符合	非常不符合
1.按時進行課輔。				
2.與受輔學生互動良好。				
3.受輔學生未到課時，能確實回報通知。				
建議				

課輔員(簽章): _____

指導老師(簽章): _____

系所主任(簽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